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尤政函〔2021〕28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04号建议的答复函

彭一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的建议”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福建省住建厅出台的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要求，我县坚持“先民生后提升、先规划后建设、先功能后景观、先地下后地上”的原则，从建筑物本体修缮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、小区环境提升整治、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实施老旧小区改造。我县从2019年起全面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计划2020年至2022年分三期实施，共有7个社区21个小区纳入改造范围，户数约7356户，楼栋数约482栋，总建筑面积约63.92万平方米，总投资约2.1亿元。

二、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一期 2 个社区 3 个小区，总投资约 3432 万元，水南社区已于 2020 年基本改造完成，前进小区、中心片区计划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。第二期改造共涉及 4 个社区 8 个小区，总投资约 13692 万元，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底前改造完成；目前有 3 个小区（水陆巷小区、边路小区、雍电小区）已完成图纸设计及施工图预算，正在进行财政评审；另外 5 个小区（东电小区、沈郎小区、秀峰小区、城东新村 1-6 号小区、城东新村小区）已完成设计方案初稿。第三期共涉及 5 个社区 10 个小区，总投资约 4052 万元，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份前完成，目前已完成立项及设计方案初稿。具体工作开展如下：

（一）明确各部门职责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涉及面广、量大、繁杂，需各部门密切配合、协调运作，为顺利推进工程实施，我县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，由县住建局牵头抓总，县瑞锦城投公司负责具体建设实施，城关镇负责民意征集、全程参与老旧小区改造与管理具体工作，其他各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能各司其职，共同配合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。2021 年 3 月，我县进一步加大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力度，抽调县住建局、瑞锦城投公司等精干力量，成立专班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快速协调施工过程遇到的问题，及时汇总需提请上级部门研究的事项，跟踪督促落实年度目标任务的安排实施。

（二）加快工程施工进度。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居民、商户的切身利益，地下管线施工千变万化，道路交通管制影响千家万户。

因改造工程要求时间紧、任务重，我县要求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共同加快工程施工进度，采取日夜轮班密集施工，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立即拆除工地围挡，方便居民生活、减少商户损失。目前，重点实施了2个社区3个小区的地下管网、场地改造、停车设施完善、绿化景观提升等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工程，新规划建设了机动停车泊位330个、非机动停车泊位163个；对小区绿化采取全覆盖种植，新增绿化面积964平方，提升了绿化美化效果；管线下地埋设，改变了空间景观；增设了老年人座椅、体育设施、凉亭、儿童游乐等设施，方便老年、儿童休闲娱乐活动。

（三）强化后续管理。老旧小区大多为开放式小区，针对改造后也难以实现封闭式管理的现实情况，实施“智慧安防”工程建设，增设监控设施等相关设备，改善小区安防；加强物业服务管理，探索组建业委会，着力引导由业委会自管小区或聘请物业服务企业。同时，根据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相关要求，未增设电梯的高层住宅，在不影响日照、采光、通风、结构安全的情况下，鼓励增设电梯并简化流程，对未能及时安装电梯的尽可能预留出电梯位，解决老年人的出行问题。

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是县政府为民办实事的民生工程，改造内容繁多、形式多样、涉及面广，改造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学习摸索的过程，存在较多不足与漏项。下一步，我县将加强宣传，加大民意调查征求力度，对设计方案进行全面评审优化。同时，多方

筹措资金，加大财政投入，提升老旧小区改造标准，力争老旧小区改造后有质的提升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县城市建设工作的支持和理解，特别是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，欢迎您一如既往关心和监督我们的工作。

领导署名：

承办人：林建国 联系电话：0598-6328588

落实情况：正在实施中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8日

抄送：相关县领导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、县政府督查室。